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做出的说明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对所强调事项，我们将持续进行关注。

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15,018,32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7,882,287.1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82,863,960.95 元。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确定的。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5 年度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6 年度将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审议程序、相关资料等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付伟先生的相关资料，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

上述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第二、四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序中_____ 孙立武_____ 王道仁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